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32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采购内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103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60%，第二年供货 40%。 质保期:一年。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响应文件份数:需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500 元/份
5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察)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7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9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按折扣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__%,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40
友情提示.....	42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103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 75 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100%

采购需求: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需按 I 类学校标准配备:配备图书 30 册/人,共需购新书约 30000 册,按验收标准各类书所占比例分别为:文学艺术类图书占总量不超过 50% (≤ 15000 册);科普类图书占总量不低于 30% (≥ 9000 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60%,第二年供货 40%。

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本项目自行勘察。

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6.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 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只允许 1 人进入开标室,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文源路 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519-89187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潘女士 贾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盖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4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5.5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15日内退还给成交单位。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 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率按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 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 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75 万元

3、最高限价折扣:100%

4、项目概况: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需按 I 类学校标准配备:配备图书 30 册/人,共需购新书约 30000 册,按验收标准各类书所占比例分别为:文学艺术类图书占总量不超过 50% (≤ 15000 册);科普类图书占总量不低于 30% (≥ 9000 册)。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60%,第二年供货 40%。

6、质保期:一年。

二、基本要求

(一) 本项目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采购标的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实洋总价不超过 75 万元)

2、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3、图书采购方式:分批采购,分为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

(二) 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为正规出版物。保证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的规定。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否则将全部退货,采购人还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版权纠纷,其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对其盗版行为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及赔偿责任。

(三)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到书率要求:必须保证 100%。

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应图书必须为全新正规出版物,必须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假一赔十;必须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



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送交图书后, 采购单位组织检查各类图书, 凡出现图书质量问题、盗版图书等情况的, 采购单位有权退换或拒绝付款。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如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及经济责任)。

4、响应文件要求写明图书的供应渠道, 服务承诺及保证条件措施。

5、响应文件应明确说明所能做到的图书加工项目。

6、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 以及采购单位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决定的不入藏图书, 成交供应商未加工之前应接受退书。

7、图书到货验收后, 如有缺页、错页、污损和图书附件损坏等情况, 不论加工与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且采购单位不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 2%。

8、应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 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至少包括国际标准书号、图书征订号、书名、著者、版次、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内容简介、使用对象和中图分类号等信息, 数据能为采购单位管理系统所接受。

9、所采购的图书,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 并负责卸货。送到图书应该伴随书目明细清单(注明品种、书名、册数、单价和总码洋), 同时将书目明细清单发送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每本书进行编码、登记并建立目录录入电脑。图书发货差错率较大, 3 次以上将扣减相应批次折扣 0.5~1 个点以作罚金。送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并协助完成拆验工作。

10、所购图书一律不付预付款。

(四) 图书服务要求

1、供应商能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地方版书目和本单位自编书目。所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数据字段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 格式为 MARC 采访数据。采访书目字段必须具备下列字段: 征订号、ISBN 号、书名、著者、版次、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内容附注、中图法分类号、读者对象等, 数据能为采购人图书馆信息管理系统所接受。

2、本次图书采购价格要求: 图书价格(码洋)基本控制在每册 50 元范围内, 不考虑单册 50 元以上的图书。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单位对少量指定图书采购的需求。如采购单位指定采购某本图书, 成交供应商应尽快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采购, 并按采购单位规定时间采取邮寄或上门等方式将所需图书送到馆内, 如经过努力确实无法采购到, 应及时回复并说明理由。



4、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送已订图书（送货上门或送达指定地点），且至少提前一天与采购方约定具体送书时间。每包图书应记录馆名、包号。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内附瓦楞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配送人员要求着装得体、文明操作。

5、采购单位发订单上如有不适合采购单位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影印版书、口袋书、小于 15 厘米的书、散页拆页需要装订的书、教材等），成交供应商应予剔除；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不适合采购单位收藏的书或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上述情况可采取定期以 Excel 清单的形式反馈到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确认并作相应的退订处理。如采购单位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报订量的应及时告知采购单位，并根据采购单位回告予以更改。必须对采购单位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发现订重的图书必须进行二次确认。另外，所到图书必须与订购图书相符。

6、图书实体到馆后，如发现其内容不适合采购单位收藏，无论图书订购与否、加工与否，采购单位均有权退回。

7、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图书加工耗材、物品、人力等；贴标签、贴书膜、贴条码；送货至学校指定地点（包括楼上）；专人驻点学校负责所有图书的整理、打包、上架等服务。

8、成交供应商应能免费和及时随书配送标准 MARC 数据，且发货图书种数与配送的标准 MARC 数据条数一致。所配送 MARC 数据必须全部为标准数据（错误著录、错误标引或非规范数据视作不合格数据）。

9、免费全加工图书，应根据采购单位编目文件要求进行免费编目，编目加工错误率不能超过 2%。图书加工进度由采购单位掌握，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规范进行图书免费加工，免费加工项目：图书验收核对，图书加工人工费、编目费、耗材费（图创系统配套编目用 RFID 芯片除外）、处理加工费（盖章，贴条码，贴书票，贴膜等），上架等项目的费用。

10、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采购单位服务要求及指标履约，若后果特别严重，采购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终止供货后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采购单位服务要求及指标履约，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五）图书加工要求

1、以下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均需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现场完成。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位图书加工工作要求，包括拆包、编目、典藏、转码、分类上架以及上架过程中的图书移库、倒架、上架、定位；新成立书库图书的调拨、系统典藏及图书倒架、上架、定位。

2、从事图书编目、著录、粘贴标签、打包配送、上架等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能



正式上岗，受采购单位统一支配管理。

3、其他具体加工事项按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4、加工质量应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若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重新加工，重新加工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若成交供货商不及时安排加工的，采购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加工，加工费用由成交供货商承担。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技术参数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标准验收。

2、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的规定。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否则将全部退货，采购单位还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版权纠纷，其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同时采购单位对其盗版行为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及赔偿责任。

3、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要求。

四、付款方式

1、图书书款结算实际支付价格（实洋总价）=所采购图书发行定价总价（码洋总价）×折扣

2、本项目无预付款，图书全部到齐验收合格且图书加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3、成交供应商应开具有效的本项目内容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折扣报价。图书书款结算实际支付价格（实洋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图书选购、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图书加工、上架、管理、劳务、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八)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九)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
- 注: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 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 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7			
特定资格条件			
8	如有需填写。		
9			
其他资格条件			
10	磋商响应函		
11		
12			
13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7: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	%
质保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折扣=图书采购价(实洋)/发订时出版社公布价(码洋);例如:某图书 A 出版社码洋定价 100 元,实际出售价格为实洋 75 元,则折扣为 $75/100=75\%$ 。



附 8: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盖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



附9: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1年6月-2021年8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0:

相关业绩一览表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 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2: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机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1032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32 号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总则: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1032 号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图书采购项目服务,本项目成交折扣为:_____ %。

2.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劳务、运输、装卸、仓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售后服务以及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部内容。

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采购文件;
- (3)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提供的书籍必须为正规出版物。保证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采取防潮、防霉、防破措施;每一包图书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因包装不良造成图书资料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7. 交货期与服务期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60%, 第二年供货 40%。

质保期:一年。

8. 验收

(1) 图书验收根据磋商文件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

(2) 图书按照订购批次分批次验收,甲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甲方验收前的各项工作,经过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才能认为该批图书通过了验收,即才能认为甲方正式接受了该批图书。

(3) 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采购验收回执”。

9. 付款

图书书款结算实际支付价格(实洋总价)=所采购图书发行定价总价(码洋总价)×折扣

本项目无预付款,图书全部到齐验收合格且图书加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乙方应开具有效的本项目内容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10. 售后服务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甲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的误订无条件退货。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退换图书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2) 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3) 深入用户,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4) 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5) 免费组织用户现采、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取得补偿。

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1%-5%违约金;

②发货错差率应低于 2%,3 次以上差错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该批次合同款总值的 1%-5%违约金;

③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单位仍需求的,供应商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



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单位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④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采购单位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 5%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 乙方有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①乙方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

②乙方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单位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

③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协议。

④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单批到馆图书（品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全部供书中，有三批以上（含第三批）的单批图书不合格率超过 1%的，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故意挟带其它图书或无供货能力。

⑤在订单中，乙方采购不到的图书应及时通知甲方；现采图书的 30 天到馆率不得低于 100%，低于 95% 时，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低于 90% 时，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无供书能力。预订图书的 45 天到馆率不得低于 100%，低于 95% 时，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低于 90% 时，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无供书能力。

⑥乙方的图书加工，准确率应保证在 98% 以上，若错误率超过 2%，技防可将乙方视为无加工能力。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采购单位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主管部门执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响应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100(本次采购折扣权值为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综合实力	10	自2010年1月以来,获得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荣誉证书,提供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有1个得2分,提供有效的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有3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10	具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社委托代理的相关资格证明,达95家的,得5分,每多一家加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代理发行证明复印件】
		10	供应商的自有员工具备出版发行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份出版发行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该资格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签发。供应商为持证员工交纳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10	投标供应商具有承办、参与组织全国性书展能力的得10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承办、参与组织全省性书展能力的得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承办、参与组织全市性书展能力的得2分。 【需在标书中提供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主流媒体的报道材料】
3	企业业绩	10	对学校图书供货连续5年及以上的,每有1所学校得0.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连续年度内图书供货合同复印件,有1所学校得0.5分,以此类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出版物发行收货、制单、包装、分发运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出版物发行的商流、物流全程运行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等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1) 优于项目需求得4-5分; 2) 符合项目需求得1-3分; 3) 不符合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5	<p>1. 供应商有作出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所要求的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包括量解决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和到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的，得 1 分</p> <p>2. 承诺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5 名为本项目服务且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不更换的，得 1 分。</p> <p>3. 承诺 30 天内到书，到书率 100%，得 3 分；30 天内到书，到书率 90%，得 2 分；30 天内到书，到书率 80%，得 1 分；没有承诺或无法满足 30 天内到书的不得分。</p>
6	特色服务	10	<p>提供有利于学校日常教学，能提供便捷及时响应服务，能协助学校图书管理、图书分发、送货方式、图书馆特色建设的服务、能提供读书特色服务，能提供参加全国性书展的服务及其他优惠特色内容，并提供保障承诺。经评委结合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判，服务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实质的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本项目正常开展进行打分，最高得分 10 分。</p> <p>1) 服务内容非常具体、可操作性强、利于本项目正常开展的，8-10 分。</p> <p>2) 服务内容较具体、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的，4-7 分。</p> <p>3) 服务内容不太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的，1-3 分。</p> <p>4) 提供的服务内容无实质性的、操作性差、不利于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不得分。</p>

注:1、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携带至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该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